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7991號

債　權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兆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巧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查兆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是否已清算完結，如是，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

二、如兆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以全體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人，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各一份。

三、請提出債務人巧琥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